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鄭錦榮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B)

蔡淑嫻女士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

議程項目 V

鄭錦榮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B)

蔡淑嫻女士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

議程項目 VI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一)

陳圳德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C1)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V**

華登科技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謝國安先生
執行總監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謝汎旻先生
執行董事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覺忠先生
執行董事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511/99-00 號文件)

2000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295/99-00號文件 — 《有關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進度報告》(截至2000年3月23日)；
- 立法會CB(1)1525/99-00號文件 — 有關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及
- 立法會CB(1)1532/99-00號文件 — 《有關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進度報告》(截至2000年5月4日))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各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512/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
- 立法會CB(1)1512/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應主席要求，委員同意原訂於2000年6月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改於2000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4. 關於馬逢國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討論展覽商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不滿一事，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就此事發表的立場書已經由馬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此外，主席建議就"防止盜版活動"的議題再作討論，重點集中在網上盜版及可記錄光碟盜版的問題。呂明華議員提出跟進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會議展覽中心的建議有何進展。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據其所知，機場管理局或會出席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向議員匯報香港國際機場的最新發展，當中可能涉及有關計劃的情況。就此，主席建議秘書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安排將有關資料文件送交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便有興趣的委員出席有關會議及參與討論。

秘書

(會後補註：(a)馬逢國議員提交的函件及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立場書已於2000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563/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及(b)工業及貿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獲邀出席經濟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

22日舉行的會議，參與討論"香港國際機場的最新資料"的議項。)

5. 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籌辦貿易展覽方面的政策及收費安排；及
 - (b) 防止盜版活動。
6. 主席又提醒委員，因應《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有關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所有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消費品標籤規定的事宜。

IV. 應用研究基金

(立法會CB(1)1512/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7. 應主席之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B)向委員闡述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12/99-00(03)號文件)。

應用研究基金的成效

8. 許長青議員察悉，文件的第8段提及一些獲注資的公司已漸見成績，令人鼓舞。但他關注到，當局對該等發展良好的公司有何長遠計劃，而在投資的項目中有否失敗個案和損失多少金額。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稱，迄今未有任何投資失利的項目。外判管理基金的工作為時尚短，獲注資的公司仍需相當時間發展業務，但多間公司實際上已取得一定進展，例如正在拓展海外市場。她進一步表示，除了作出投資決定外，管理公司亦會一併考慮獲注資公司的未來發展，例如何時上市或轉售予其他公司，以取得回報。應用研究局獲得的所有回報均會撥歸應用研究基金，再行投資在其他科技公司。
9. 關於文件的第8段提到有一間獲注資公司被一家上市公司收購，田北俊議員詢問該投資項目的回報情況如何。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謝汎旻先生答稱，獲注資的公司名為"報價王資訊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為800萬元，其後以換股方式被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按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的股價計算，所持有股份約值1,100萬元。

10. 吳清輝議員指出，14個核准投資項目大部分均為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公司的投資決定或許過分保守，以致忽略了其他有待進行技術開發的重點範疇，例如生物科技。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稱，在3間管理公司接獲的建議書中，資訊科技項目約佔80%，反映了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較為迅速。謝汎旻先生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某個技術範疇的申請數目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該行業在香港的整體發展情況。來自電子行業的申請亦為數不少，約佔總數的15%；其他如生物科技或環境科技等項目則少之又少，由1999年至今接獲的申請不超過10項。

11. 呂明華議員質疑，管理公司的審批標準是否過份嚴苛，以致只有14個項目獲得資助。謝汎旻先生回應時表示，3間管理公司合共收到1 400多份建議書，並就當中14項作出投資，平均成功率約為1%，與其他創業基金公司1%至2%的數字大致相若。至於管理公司的投資方式，全部均是以資本參與方式進行投資，以特定投資額換回接受投資公司的股份。待接受投資公司發展至某個程度時便進行上市，然後將股份出售或轉售予其他公司。

12. 呂議員又關注到，香港實際上最需要進行開發硬件的研究，但在14個投資項目中，軟件項目卻佔絕大多數，當中只有NSM Technology Ltd.是從事電子硬件業務。他要求以該公司為例，說明雙方的合作條件。謝汎旻先生表示，該公司是電訊設備的原設計製造商，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及歐洲的家庭式數碼無線電話廠商在香港進行設計及生產。但礙於當中涉及商業秘密，他不便透露有關所佔股份的詳情。因應個別接受投資公司的情況，例如公司的發展階段、資產、管理人員及雙方所簽訂的協議等，管理公司所佔的股份比例各有不同。謝先生強調，按照既定準則，所有本地的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投資的項目以軟件佔多，主要是因為在香港從事軟件業務的公司遠較硬件公司為多，而它們的資本要求一般並不高。由於開發硬件需要極為龐大的資本，故此未必有很多公司可以做到。

13. 主席問及14間接受投資的公司聘用專才的情況。謝汎旻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粗略估計，獲注資公司的僱員人數由50人至100人不等，其中專業人士約佔75%。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陳覺忠先生補充，由於該公司只是在2000年3月才開始受託管理基金，迄今尚未有任何投資項目。但在12個正在洽談的投資項目中，有關公司的僱員人數最少為5至7人，最多則約40至50人。

14. 對此，呂明華議員質疑，倘獲資助的企業包括一些成立已有數年，並且僱員人數多達100人的公司，此情況會否有違應用研究基金作為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以資助新公司進行技術開發項目的宗旨。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澄清，文件的第7段載述有關新成立公司的規定(即成立不超過3年而僱員人數少於50人)，是指管理公司須在基金管理期內最少向5間新成立公司作出投資的基本要求。謝汎旻先生澄清，他所提供的資料是有關公司現時的僱員人數，而非該等公司獲注資時的僱員人數。由於發展迅速，某些公司的僱員人數可以在短時間內由數名增至100多人。

監管創業資金公司的工作

15. 張文光議員及丁午壽議員關注到，匯豐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匯豐直接投資公司")所管理的金額被削減。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解釋，基於法律上的考慮因素，她不便透露箇中原因。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匯豐直接投資公司受託管理的金額將由3億元減至5,000萬元，而該公司仍然會管理現有的一個投資項目，投資核准額為4,650萬元。該項目至今表現良好，並已有若干回報。至於餘下的款項，將會作為首二至三年的管理費用。

16.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華登科技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託管理3億元，但由1998年至今只投資了6,000萬元，即受託管理金額的20%，其投資進度會否未如理想。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表示，為確保管理公司會致力為基金物色投資機會，應用研究局與個別創業資金公司所簽訂的管理協議已清楚訂明，必須在3年內把受託管理基金的至少50%進行投資。由於3年的限期仍未屆滿，現時就該公司的投資進度作出評估實在言之過早。但當局一直與該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以了解其甄選申請項目的工作進展。

17. 作為一項相關問題，張議員問及創業資金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是否與其投資的回報和管理金額掛鉤。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稱，根據合約規定，該等公司會按管理的基金金額每年收取管理費，收費率與業界大致相同。此外，若投資的公司有商業回報，管理公司亦會獲得分紅。

18. 張議員認為，上述情況似乎反映出該制度存在若干流弊。一方面，管理公司即使只投資了少部分金額，仍可按受託管理的整個基金數額收取管理費；另一方面，管理公司即使倉促作出投資，雖然可能減少回報的機會，但仍無需承擔任何回報風險。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指出，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涵蓋多方面的工作，例如解答有關諮詢、審核建議的商業項目，以及按商業考慮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有

關申請。她又表示，正如張議員所言，管理公司投資金額多少及投資決定是否正確，均會影響分紅，加上投資期限的規定，當局相信可以適當平衡投資進度和審慎作出決定的要求，而最重要的是確保管理公司投資有道，所選擇的公司具有相當質素。

19. 就此，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管理公司必須將受託管理的基金全數作出投資；否則，應用研究基金的目標最終將無法達到，亦會白白浪費公帑聘請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此外，他認為管理公司既然可以分紅，便應承擔若干風險。為協助議員了解基金的運作成效，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投資項目回報情況的資料。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關資料會公開發表，但由於外判管理工作只有18個月，大部分商業項目仍在發展階段，而暫時只有一個項目有回報。她又補充，分紅機制其實已包括風險承擔的成分。若管理公司某個投資項目出現虧損，便會在下一個有盈利的項目中先扣減有關款額才計算分紅。由於此做法會直接影響管理公司的分紅，故此該機制已提供誘因，促使管理公司作出明智的選擇。

20. 主席認為，該制度已藉經濟手段取得一定的制衡作用，因為分紅才是管理公司最關注的收入來源，而它們所收取的管理費相對而言實在微不足道。他強調，當局必須確保該制度達致兩個目的，一方面防止管理公司草率作出投資，另一方面鼓勵將基金投資在有回報的項目。

V. 創新及科技基金

(立法會CB(1)1512/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1.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B)請委員察悉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12/99-00(04)號文件)內，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和最新情況。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效

22.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4個計劃迄今已獲推薦或批核的項目共達85個，可見外界對該基金反應熱烈。但他對於當局評核撥款的回報和經濟效益的準則，表示極為關注。張議員表示，雖然當局認為"由於各個項目的性質互異，為所有項目制定一套劃一的評估標準既不可行，亦不可取"，但為確保公眾及政府對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和基金的成效作出客觀評價，當局實在必要針對上述問題，就不同類別的項目確立評估基準。

23.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表示，該85個項目若全數獲得批核，資助額約為2億元。她表示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指出，當局會從多方面就獲資助計劃的成效作出客觀評估。一方面，當局會要求申請公司在提出申請時，盡可能就擬進行項目提供可量化的目標，例如可能會採用有關技術的公司數目或參與資助活動的預計人數等，以便進行評審和跟進工作。另一方面，由有關學術界及業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亦會一併研究該等可量化目標是否切合實際。在項目進行期間，當局會跟進個別項目的進度和進行中期評審，並在有關項目按既定指標取得進展後才繼續發放撥款。在項目完成後，該等可量化目標便會作為衡量成效的指標。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十分注重評估成效的工作。張文光議員贊成當局進行中期評審的做法，務求以審慎的態度發放撥款。

24.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或許出現濫用情況，以致真正受惠者變成參與研究項目的大學，而非本港的工業界。舉例而言，若大學本身希望進行某個計劃，但卻不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申請撥款，改為邀請一些公司合作，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田議員認為，這種由大學作主導的合作方式似乎違背了基金的宗旨。

25.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向委員提出有關數據如下：

計劃名稱	機構性質	已推薦／批出資助金額(萬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大學、工商聯會及產業支援組織	15,000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私營公司	3,400
一般支援計劃	大學、工商聯會及產業支援組織	1,400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私營公司	900

她又補充，在85個項目之中，36個由私營公司提出，餘下49個則由大學、工商聯會及產業支援組織提出，其中商會所佔比例亦不少。

26. 就上述數字，田議員詢問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推薦的1億5,000萬元，會否大部分用於由大學提出申請的項目。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稱，該計劃下很多項目是由商會提

政府當局

出的。為確保所研究的技術可以在商業上有所應用，當局要求由大學提出申請的項目，必須獲得超過一間私營公司出資贊助，藉此增加商業上的聯系。應田議員要求，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應在會後提交有關上述49個項目中，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及一般支援計劃不同性質的機構數目及所獲資助的金額。

(會後補註：該49個項目的分項數字已於2000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605/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7. 呂明華議員贊同田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指出除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予私營公司直接進行研究外，其餘3個計劃均須大學方面的參與。他認為，政府撥款50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目的在於支援創新及科技的工作，但按現時的情況而論，該基金對本港的工商業沒有任何實際幫助，因為大部分資助用於大學進行的研究，成本高昂，並且要經過長時間發展才可將技術商品化，推出市場。呂議員關注到在此情況下，基金得不到應有的社會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作出政策及資源分配上的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直接資助私營公司進行研究及發展的工作，加快將產品推出市場，最終惠及本地的工商企業。

28.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考慮到議員就過往推行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所提的相類意見，在創業及科技基金之下設有4個不同計劃，其中兩個計劃特別用以資助私營公司進行研究。由於該等項目必然涉及商業元素，而且公司在提出申請時往往已有全盤計劃以作配合，故此當局相信有關技術轉化為商品的機會很大。自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在1999年11月推出以來，私營公司踴躍提出申請，足以證明該計劃有助解決本地公司缺乏人才和知識進行研究的問題。

29. 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不明瞭香港工業界的情況，因為大學多數是進行發展而非研究方面的工作，而香港很多公司本身亦會從事發展方面的工作。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表示，由於大學方面可以提供較尖端科技和知識，私營公司與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和發展會有互補作用。

30. 關於小型企業資助研究計劃，呂議員表示，該計劃的對象是一些處於創業階段及急需資金進行研究發展的小規模公司。為了向它們提供更實際的幫助，他建議當局考慮向獲資助的公司補回之前一段時間用於研究發展的開支。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表示明白呂議員的關注，但她解釋，當局在制訂計劃時必須施加一些限制，以便對個別項目作出公平的評核。由於缺乏資料證明有關開支是否用得其所，當局不會

向獲資助的公司補回審批之前的開支。

31.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強調，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出只有6個月，現時所見僅屬初步反應，當局並會一直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此外，在每3年進行一次的全面檢討中，當局定會評核個別計劃的長遠成效和經濟效益。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研究審核標準在哪些方面應作出適當調校。

32. 呂議員在跟進政府當局的回覆時表示，研究工作在一兩年內應有若干成效，加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當局應考慮提早進行檢討。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稱，每3年檢討一次只是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作出的承諾，並非硬性規定。當局在考慮到實際需要和社會轉變的因素後，可提早進行檢討或提出新計劃，而當局會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大學教師協助工業界進行科技研究，但若參與研究項目的大學教師加入有關私營公司，便會影響其教學工作，造成政策上的問題。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表示，管理大學的工作不屬工業署的職責範疇，故此她不便置評。但據其所知，大學教師有教學和研究兩方面的職責，他們一般會預留部分時間進行研究工作。在外國方面，大學教授可能會放取一至兩年的長假期，以便協助私營公司發展技術。至於是否批准大學教師任職私營公司的問題，她相信大學方面會按本身的管理條件和教學與研究方面的需要，作出考慮。就此，主席及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一併統計有關資料，以便進行監察。

34.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提高基金的運作透明度，並藉適當渠道，例如互聯網上的有關網頁，向公眾發放個別獲資助項目的詳情。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告知委員，市民可在工業署的網頁內得知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有關資料。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運作情況

35.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並無成立評審委員會，但參與的大學既屬政府全資資助，當中便涉及資源運用的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訂出檢討該計劃的時間表和準則，以及會否邀請負責教育事務的政策局一起進行檢討。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答稱，雖然該計劃並無評審委員會，但工業署會發揮其功能，審慎考慮每項申請。此外，參與項目的大學和私營公司亦會相當關注項目的進度。政府當局相信，在三方面互相制衡之下，可以有效作出監察。

36. 但吳議員憂慮到在分享專利權費的大前提下，參與計劃的大學為了獲取較大回報，投放過多資源進行研究項目，相對地削弱了用於教學方面的資源。他表示，為針對此問題，當局應考慮加強與有關政策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協調，而工業署亦應向該等機關提供資料，說明進行研究項目對教學工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可能帶來的實質貢獻。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回應時表示，工業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會保持一定聯系。工業署在接獲任何申請時均會知會對方，以便查證該等項目曾否向該委員會的研究資助局提出並遭到拒絕。該等申請項目多半亦不會獲基金批准。據她所知，大學在接受與某公司合作前，雙方會進行深入詳盡的討論，並有副校長級人員參與，而大學方面應已計及進行計劃對教學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有何方法將影響減少。

37. 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進一步表示，大學在調配人手方面有一定自主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不會就個別項目作出否決。工業署會與該委員會保持聯絡，了解互相的情況。她特別指出，大學有權決定如何運用教學及研究資源；即使沒有該計劃，它們仍會與外間合作進行研究。該計劃只是為雙方提供多一個合作途徑，而最終決定應留待大學與私營公司作出。

38. 丁午壽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7(b)段所載有關發展項目的知識產權和分享專利權費的安排。工業署助理署長(科技發展)特別強調，該計劃旨在支援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商業研究發展項目，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便進行更多研究發展工作。為了提供適當保障及使私營公司放心將有關技術商品化，由該計劃下的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必然歸屬私營公司。但當局顧及大學方面須借出專才及設施等進行研究，故此容許大學事先與公司商討在有關技術商品化後可分享的專利權費，作為其參與計劃的誘因。至於具體金額及是否必須收取專利權費，當局並無任何硬性規定，但最重要的是雙方必須事先經磋商達成協議，以免日後出現爭拗。

VI.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1)1512/99-0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1512/99-00(06)號文件 — 《1999至2000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報告》)

39. 應主席之請，工商局副局長(一)扼要介紹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於1999至2000年度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該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發表的工作報告(立法會CB(1)1512/99-00(06)號文件)。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40. 李華明議員認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並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事宜的委員會，其工作實在乏善足陳。他又對該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的主要工作路向全無新意，表示不滿。李議員質疑，除了由政府部門提供資料外，該委員會可從甚麼渠道知悉社會上違反競爭政策的情況，例如建築業內三合土供應商壟斷市場的情況。此外，該委員會本身並無任何調查或跟進投訴的機制，只是將有關個案交由政府部門處理。

41.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有既定目標，並已訂下各個主要綱領，每年在此基礎上進行工作。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擴闊該委員會的工作綱領，當局樂意考慮。至於李議員提述三合土的供應問題，該委員會已察悉有關情況，並會在6月的例會上進行討論。工商局副局長(一)繼而向委員解釋該委員會處理有違競爭個案的程序。她表示，委員會會從不同途徑接受投訴，例如公眾人士及有關行業向該委員會的秘書或工商局(有關競爭的事宜在2000年7月1日起將撥歸經濟局)提出的投訴、由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轉介的個案，或經由傳媒報道的情況。一般而言，消委會若發現任何有違競爭政策的情況，便會進行調查及搜集資料，並與當局保持緊密聯絡。該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均會就有關投訴個案進行討論，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政策局或部門作出解釋或提交文件。至於跟進投訴個案的工作，一般會交由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或消委會處理。在審閱跟進工作的報告後，該委員會會再進行討論，並視乎情況邀請有關人士或組織出席會議作出解釋及互相交流意見。從報告的內容可見，該委員會可從不同途徑知悉有關問題，而其參與亦有助作出改進。

42. 主席亦認同有必要加強宣傳，讓公眾人士知悉有何途徑向該委員會提出投訴。工商局副局長(一)答應作出考慮。

43. 就報告的第5.1段提及消委會曾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該委員會的討論，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在邀請觀察員方面有何準則。工商局副局長(一)解釋，觀察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並非一項固定安排。在過去一年，消委會曾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該委員會就多項議題的討論。由於雙方合作大有成果，消委會從今年4月起正式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在日後研究個別問題時，該委員會仍會在有需要時邀請其他組織，例如商會、貿易組織及專業團體，甚或立法會議員參與討論。但她強調，由於該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往往涉及重要政策或敏感的商業資料，故此會議過程未必可以全面開放。

44. 田北俊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均歡迎該委員會加入消委會的代表。但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該委員會在研究一些有違競爭的情況時，亦應邀請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參與討論，藉以平衡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考慮到消委會的基本立場是代表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使用者。他認為，既然消委會的代表亦會參與該委員會的討論，因涉及商業秘密而未必能夠邀請外界代表出席會議的論據有欠說服力。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解釋，消委會在加入該委員會時，已同意遵守有關的保密協議。在該委員會的討論和諮詢過程中，消委會及其他參與的人士或組織會提出獨立的專業意見，絕不會只認同政府的看法。這樣的討論才有意義。她向議員保證，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擬訂新措施時會認真進行諮詢工作，此舉應可消除吳議員的疑慮。她並答應將吳議員的意見向該委員會轉達。

45. 何秀蘭議員指出，該委員會可能與政府之間缺乏溝通，以致報告內提及政府為促進競爭而推出的某些新措施，實際上有違競爭原則。舉例而言，政府早前曾以免地價方式批出5幅石油氣加氣站用地，但其後招標的同類土地卻須繳付地價，以致後來設立的加氣站無法與該5個獲豁免地價的加氣站競爭。她質疑當局在此事上的做法如何符合競爭原則，以及該委員會為何容許政府推出一些有違競爭政策的措施。

46. 工商局副局長(一)強調，該委員會一直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其成員之中亦包括多位政策局局長。在考慮個別個案或措施時，該委員會定必邀請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參與討論。報告所載資料亦是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並經該委員會同意後才公開發表。至於何議員引述的例子，工商局副局長(一)指出，政府推出為石油氣加氣站提供新土地的措施，旨在協助落實有助減少空氣污染的石油氣的土計劃，並鼓勵新營辦者進入市場，藉以促進競爭。

47. 何議員建議參考在進行大型工程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做法，規定政府在推出新政策前先行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以免政府的政策措施亦有違競爭原則。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促進競爭是整個政府的共同責任。根據現行做法，有關當局在推行任何新措施時，必須考慮是否符合競爭政策，而政府在此事上已訂出相關的指引。此外，政府當局就重要措施向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中，亦須清楚表明是否符合競爭政策。工商局副局長(一)答應會向各政策局及部門加強傳遞此信息。

48. 李華明議員認為，報告的內容顯示政府在促進競爭方面力有不逮，而問題癥結在於政府一直不同意消委會的建議，成立具有法定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他特別要求當局說明，政府現時對消委會建議的立場為何。

49.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至今維持不變，主要是考慮到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貿易的地方，各行各業均存在激烈的競爭，故此並無需要訂立一條全面性的競爭法例。當局亦認為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並非促進競爭的唯一工具；反之，按現時做法，以彈性方式針對不同行業採取應變措施更為有效。事實上，很多經濟指標及國際論壇均認為香港的自由度非常高。因此，若未經深思熟慮便訂立全面性的競爭法例，未必是保障競爭的最佳方法。

有違競爭政策的範疇

50. 關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田北俊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以拍賣方式發牌，可能會大大提高營辦商的成本。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表示，據其所知，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正研究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發牌架構，現時仍未有最終決定。她指出，電管局曾表示雖然以拍賣方式發牌較為簡單，但投得牌照的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將有關費用轉嫁予消費者。雖然此事不屬工商局的範疇，但她承諾會把田議員的意見轉交電管局跟進。

51. 關於燃料的供應，田議員指出，雖然當局在報告內臚列各項促進競爭的新措施，但市民普遍認為油價持續偏高，特別是工業柴油的價格，其主要原因在於供應商數目不多。有鑒於此，田議員建議當局檢討貯存燃油倉庫的危險品管制規定，以便工業界自設貯油設施，平行進口工業柴油，藉以促使供應商相應調低售價。工商局副局長(一)表示據其所知，由於當局認為燃料價格應由油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訂定，而非由政府決定，故此暫時無意作出任何規管。儘管如此，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及經濟局均非常關注燃油價格的問題。經濟局近期更在能源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公平競爭小組委員

會，研究如何促進燃料市場的競爭。她又答應將田議員對工業柴油價格的關注，向經濟局及該小組委員會轉達。

52. 主席特別指出，工商局作為負責與競爭有關的政策事宜的政策局，實有責任與該小組委員會進行具體討論，探討在能源和燃料供應方面如何引入更多競爭。

53. 應李華明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一)表示，鑒於公眾和有關團體提出的關注，房屋署現正重新檢討在公共屋邨使用中央石油氣的可行性。

54. 關於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第(17)項新措施，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有違公平競爭原則，該問題並一直備受經濟事務委員會關注。他希望該委員會可一併研究該事項。工商局副局長(一)答允向該委員會及經濟局反映田議員的意見。

55. 關於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在同一時間增加收費一事，許長青議員指出，雖然6間公司在電管局介入後撤回加費的決定，但它們其後再分別提出加價，最終亦達到目的，統一加價。對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準則評估該等行為。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當局會按個別行業的情況作出評估，但最重要的是確保行業內的供應商或公司的經營手法並無違反競爭政策，或使用限制性的方法阻礙其他公司進入市場。上述個案正好證明，有關當局會跟進違反競爭政策的情況，而其介入確有成效。雖然電管局其後認為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亦曾發信警告該等公司日後須按牌照規定履行義務，否則電管局可按牌照條款施加處罰。電管局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為消費者提供最佳保障，並會與消委會緊密合作，監察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內容。

56. 許長青議員及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因為部分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最終成功增加收費，消費者顯然沒有獲得充分保障。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2日